

一、项目名称

三原县城区绿化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区域

1、项目概况：三原县行道绿化总面积约为 38.94 万 m²，其中行道绿化及花坛、小游园绿地约 19.41 万 m²，行道树约 1.3 万株覆盖面积约 19.54 万 m²。行道绿化涉及道路约 50 余条，街心花坛及游园绿地约 14 处，遍布整个三原县城区，管养作业面整体以线性分部为主、绿化现状以落叶大乔木、开花小乔大灌木、常绿灌木篱、球类、造型树、混播草坪、观赏草等为主的多品种多层次组合构成。

2、项目服务区域：三原县行道绿化

【南至冶金大道（含）、北至园区园区一路（含）、东至延西高速（不含）、西至包茂高速（不含）。】

3、各区域面积明细：

详见附件 1：《三原城区行道绿化面积明细表》

三、工作内容

绿化管养工作含修剪定型、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行道树涂白、草坪修剪、杂草清除等绿化养护内容。

四、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三原县行道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及甲方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详见附件 2：《三原县行道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五、服务实施要求

按照三原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有关标准实施养护管理，落实管理质量。

1、园林植物的养护：管养区域内植物生长健壮、旺盛，观叶植物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无残花、无败叶、无野生藤蔓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萎和倒伏的乔、灌木及时处理，并做好防寒工作；

2、草坪的管理：草坪要求保持青绿旺盛，边缘草要修剪整齐、草坪保持整齐高度在 6cm 左右，并及时疏草，草坪的覆盖度达 90%以上，无黄土裸露，现场边缘整齐、美观、无杂草，保持草坪青绿，不出现枯黄现象，雨季及时排除积水，管

理过程中随时填平局部低洼处，并补种上草种，保持草坪地形平整，无凹凸不平现象。

六、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 3：《三原县行道绿化养护考核评分办法》

附件 1 三原城区行道绿化面积明细表 01/04

三原县城区行道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行道树 (棵)	绿化带 长度(米)	绿化带 宽度(米)	绿化带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政府街	临履大街	电影院转盘	207				
2	油坊道	池阳大街中段	电影院转盘	171				
3	健康路	政府街	城隍庙街	55				
4	南北大街	西十字	龙桥	320				
5	电影院转盘内	政府街、油坊道交叉口(转盘内)		15	周长 165.5		2180	
6	电影院转盘外	政府街、油坊道交叉口(转盘外)		24				
7	城隍庙两侧道路	盐店街	城隍庙街	42				
8	右任转盘	西环路、池阳街西段交叉口中间			周长 243.61		4725	
9	右任转盘四角	右任转盘四角绿地					984	
10	金桥广场	龙桥南两侧绿地		15			150	
11	泾三路口绿地	加油站东侧路东					5670	
12	盐店街	电影院转盘	南北大街	114	173.3×2	1.5	520	
13	步行街	电影院转盘	城隍庙街	33			1844	
14	城隍庙街	健康路	南北大街	59			2050	
15	南环路连接线	西环路	南环路西头	98	1038×2	3	6228	B
16	申家村高速口	新高速口路南申家村路口			18	1.5	27	
17	西环路	208 省道	右任转盘	559	1720(中分带)	2	3440	
18	西环路北延段	右任转盘	北头丁字口	117	(中、侧分带) 522×3	1.5	1566	B
(边绿总长) 822					1.2	986.4		
20	池阳大街西延段	右任转盘	新高速桥底	295	905×2	2.2	3982	
21	双西路	池阳大街西延段	关中环线	215	700×2	2.2	3080	

附件 1 三原城区行道绿化面积明细表 02/04

三原县城区行道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行道树 (棵)	绿化带 长度(米)	绿化带 宽度(米)	绿化带面积 (平方米)	备注
22	池阳大街西段	西十字	右任转盘	580	1411×2	1.6	4515.2	
23	池阳大街中段	西十字	县医院十字	304	1061×2	2.1	4456.2	
24	南环路	南环连接线东头	三高路	453	绿地及树坑绿化		5160.2	
25	南环东一路	三高路	老高速桥	105				B
26	联塑路	老高速桥东	联塑厂东	198	750×2	4	6000	
27	三高路	南环路	冶金大道	195	873×2	4	6984	
28	池阳大街东段	老高速口	县医院十字	392	1204×2	2.8	6742.4	
29	临履大街南段 (秦桐街)	南环路	县医院十字	268	550×2	2	2200	
30					550(中分带)	3	1650	
31	临履大街北段	县医院十字	政府十字	345	(东侧人行道上) 31×1.2+52×1.5		115.2	
32		县医院十字	白鹿转盘		(中分带) 1290	1.6	2064	
33	临履桥	临履桥上花箱			64个	每个1平方	64	
34	南关正街	南环路	西十字	199				
35	苍南路	南环路	池阳大街	156				
36	西一路	南环路连接线	池阳大街	149				
37	冶金大道	三高路	西环路	975				
38	丰原街	临履大街	老高速桥	360				
39	规划一路	东三路	东五路	120				B
40	东四路	丰原街	东四路南头	191				
41	东三路北段	烟草十字	关中环线	475	1412.3×2	2	5749.2	
42	东三路中段	交警十字	烟草十字	123	340.5×2	1.5	1021.2	
43	东三路南段	南环路	交警十字	122	460×2	2	1840	

附件 1 三原城区行道绿化面积明细表 03/04

三原县城区行道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行道树 (棵)	绿化带 长度(米)	绿化带 宽度(米)	绿化带面积 (平方米)	备注
44	交警十字南侧	西南、东南角绿地			(南侧人行道上) $10 \times 3 + 11.6 \times 12.6$		103	
45	兴隆路	临履大街	东五路	254	320×2	2.5	1600	
46	兴隆路东段	东五路	老高速	66	285×2	2.5	1425	B
47	健康步道	临履大街	名林路	89			2957	B
48	名林路	名林村健康步道	老高速	322	(北侧人行道上) 265×0.7		185.5	
49	东五路	规划一路	池阳大街	472	1102×2	2.5	5510	
50	冶金广场	冶金大道东头、三高路交叉口					5280	
51	老高速转盘	老高速两侧两个转盘			单个周长 72.22		830.53	
52	三高路泵站绿地	三高路、南环路交叉口					500	
53	池阳桥广场	东三路桥南、两侧绿地					1550	
54	口袋广场	南环路路北、南郊中学两侧					4445	
55	新庄路	白露转盘	东三路	245				
56	商务南路	中心花园	裕原路	155				
57	商务北路	中心花园	裕原路	149				
58	家具一路	关中环线	园区一路	154				
59	裕原路	白露转盘	关中环线	235	838×2	1.5	2514	
60	新庄路南口绿地	白露转盘东北角					272	
61	白鹿转盘	龙桥大街、裕原路交叉口			周长 184		2695.66	
62	龙桥大街东段	白鹿花园	眼科医院	212	603×2	2	2412	
63	龙桥大街西段	眼科医院	三方路	131	492×2	2	1968	B
64	龙桥一路南段	龙桥大街	中心花园	113			1248	B

附件 1 三原城区行道绿化面积明细表 04/04

三原县城区行道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行道树 (棵)	绿化带 长度(米)	绿化带 宽度(米)	绿化带面积 (平方米)	备注
65	龙桥一路中段	中心花园	关中环线	107			1332	B
66	龙桥一路北段	关中环线	园区一路	136			4588.15	
67	关中环线	三方路口	东三路口	858	2361×2	3.5	16527	
68		东三路口	高速桥底		1140×4		4560	
69	三方路	招商大道	园区一路	401	1034×2	3	6204	
70	园区一路	三方路口	徐家汇餐饮	702	2307	10	23070	
71		三方路口	家具一路		(墙边) 2307×2	1.2	5536.8	B
72	交大十字四个岛	关中环线、裕原路交叉口中间					578	
73	交大十字北八字	关中环线、裕原路交叉口北侧			76×14+73×13		2039	
74	中心花园	龙桥一路、商贸路交叉口中间			周长 314		7850	
75	妇幼路	南关正街	苍南路	133				B
76	花箱	丰原街、宴友思等所有花箱			278 个×每个 1 平方		278	B
77	站前路			42				
78	合计:			13025			194052.64	
79	总计:			13025×15 m ² +194052.64 m ²			389427.64	含 B 类面积

附件 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 2、园林植物达到：
 -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 (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5% 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 (3)枝、干正常：
 - ①无明显枯枝、死枝；
 -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3% 以下(包括 3%，下同)；
 -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5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5% 以下；
 -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 (5)行道树缺株在 2% 以下。
 - (6)草坪覆盖率达 90%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2 次以上，冷地型 6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 5、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三原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等的养护管理规范标准,适用于三原县规划城区规划内的城市道路绿化、公园广场绿地、市郊城镇绿地以及县属风景名胜区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实施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树冠

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3.2 花蕾期

植物从花芽萌动到开花前的时期。

3.3 叶芽

形状较瘦小,先端尖,能发育成枝和叶的芽。

3.4 花芽

形状较肥大,略呈圆形,能发育成花或花序的芽。

3.5 不定芽

在枝条上没有固定位置,重剪或受刺激后会大量萌发的芽。

3.6 生长势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3.7 行道树

栽植在道路两旁,并构成街景的树木。

3.8 古树名木

树龄达百年以上或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3.9 地被植物

指植株低矮(50cm以下),用于覆盖园林地面的植物。

3.10 分枝点

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3.11 主干

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 3.12 主枝
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 3.13 侧枝
自主枝生出的较小枝条。
- 3.14 小侧枝
自侧枝上生出的较小枝条。
- 3.15 春梢
初春至夏初萌发的枝条。
- 3.16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 3.17 整形修剪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 3.18 冬季修剪
自秋冬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 3.19 夏季修剪
在夏季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 3.20 伤流
树木因修剪或其它创伤，造成伤口处流出大量树液的现象。
- 3.21 短截
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 3.22 回缩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 3.23 疏枝
将树木的枝条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 3.24 摘心、剪梢
将树木枝条剪去顶尖幼嫩部分的修剪方法。

3.25 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3.26 基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前，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3.27 追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后，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3.28 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3.29 人工防治病虫害

针对不同病虫害所采取的人工防治方法。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摘除卵块虫包、刷除虫卵、刺杀蛀干害虫以及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等措施。

3.30 除草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3.31 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

3.32 排涝

排除绿地中多余积水的过程。

3.33 返青水

为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34 冻水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35 冠下缘线

由同一道路中每株行道树树冠底部缘线形成的线条。

3.36 黄土不露天

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三原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4.2 二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4.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4.2.2 园林植物

4.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4.2.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4.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 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4.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4.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4.2.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4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 不得超过 6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4%。被虫咬严重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6%。

4.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2.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4.2.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4.2.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3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参考表 1

表 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	修剪 (包括抹芽)	施肥	除草	垃圾处理	备注
二级	乔木	2	4	3	1/2		重要道路随产随清，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浇水：春秋季节连续 3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视天气情况绿篱 6-9 月每月一次； 修剪：5-10 月草坪两月三次（冷季型）或两月一次（暖季型）11 月上旬一次，花灌木、藤类 5-10 月每三个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视生长情况球类、绿篱 6-9 月每月二次，重要路段行道乔木抹芽 6-9 月每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 除草：6-9 月每两月三次。
	灌木	3	4	3	1	6		
	绿篱、球类	4	4	5	1	6		
	一、二年生花卉	5	5		1	6		
	宿根花卉	6	5	1	1	6		
	草坪	冷季型	8	4	9	1		
暖季型		6	3	4	1	6		

注：施肥中的 1/2，表示两年施肥一次，余下依此类推。

三原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三)

5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5.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5.1.1 修剪

5.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5.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安全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掌握园林植物修剪规程,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5.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5.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5.1.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5.1.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5.1.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5.1.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5.1.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4月下旬至10月底以前进行。

5.1.1.6 乔木修剪

5.1.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5.1.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5.1.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5.1.1.6.4 银杏、水杉、雪松等乔木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1.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5.1.1.7 灌木修剪

5.1.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5.1.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5.1.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5.1.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1.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5.1.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5.1.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5.1.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5.1.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 ~5 个芽处短截，促发

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樱花、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害枝。

5.1.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5.1.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

5.1.1.8.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5.1.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5.1.1.9 藤木修剪

5.1.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5.1.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5.1.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5.1.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5.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5.1.2 灌水、排涝

5.1.2.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5.1.2.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3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5.1.2.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5.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5.1.2.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5.1.2.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5.1.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5.1.3 中耕除草

5.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5.1.3.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5.1.3.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5.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5.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5.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5.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5.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

5.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5.1.5 更新、调整和伐树

5.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5.1.5.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5.1.5.2.2 更新树种。

5.1.5.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5.1.5.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5.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5.1.6 病虫害防治

5.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5.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5.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5.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5.1.6.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5.1.6.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5.1.6.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国家明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和徐州市农业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

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5.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5.1.7 防寒

5.1.7.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5.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5.1.7.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5.1.7.2.2 对桂花、广玉兰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1.7.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三原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四)

5.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5.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5.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5.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5.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 5.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5.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 5.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 5.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 5.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5.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5.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5.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5.3.2 修剪

5.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5.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 6cm，夏季不超过 8cm。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5.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自 5 月至 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上旬。

b)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 次~3 次。

c)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0cm。

5.3.3 浇水

5.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2 月下旬至元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5.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5.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5.3.4 施肥

5.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5.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 g/m}^2\sim 100\text{ g/m}^2$ ，或施 10 g/m^2 尿素或 10 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 g/m}^2\sim 15\text{ g/m}^2$ 。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2 尿素。

5.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5.3.5 除杂草、补植

5.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5.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5.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5.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5.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5.3.6 病虫害防治

5.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5.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5.3.6.3 草坪虫害、病害主要有：蛴螬、蜗牛、斜纹夜蛾、黏虫、地老虎、锈病、夏季斑、褐斑病等。

5.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5.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5.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5.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三原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五)

5.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5.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淡竹、刚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5.5.2 间伐修剪

5.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以上，5 度竹占 15%左右。

5.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5.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5.5.3 施肥

5.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

5.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5.5.4 浇水

5.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5.5.5 管理

5.5.5.1 竹林每经过 3 年~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5.5.5.2 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5.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5.5.6 病虫害防治

5.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5.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5.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5.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5.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5.5.6.5.2 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5.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5.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5.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5.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5.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5.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5.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5.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5.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城市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5.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5.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

5.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text{g}/\text{cm}^3$ 。

5.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 之间，以 15%~17% 为宜。

- 5.7.2.4 土壤中国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 5:3:1 左右。
- 5.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 15℃~29℃之间。
- 5.7.2.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
- 5.7.2.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 5.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 5.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 5.7.3.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 5.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 5.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 5.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 5.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5.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 5.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 5.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 5.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 5.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 5.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5.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 5.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 5.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 5.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市园林局审核市政府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附件 3:

三原城区行道绿化养护考核和评分办法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为了促进城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护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城区行道绿化管护达到二级养护标准，进一步提升城区行道绿化景观效果，结合我县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的目标任务

以进一步提升城区行道绿化景观效果为目标，县城区行道绿化市场化管护水平达到三原县园林绿化二级管护标准，建立健全城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护长效机制，狠抓园林绿化管护工作，使城区行道绿化市场化管护水平管护效果走上一个新台阶。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三原县城区行道绿化清单明细确定的范围

三、考核内容

1. 园林植物养护

植物种类：包括乔木行道树、花灌木、造型树、球类、绿篱地被花卉、草坪等。

(1) 植物长势及病虫害防治：植物生长健康，叶色饱满，病虫害控制及时定期采取物理、生物、化学防治，植物无明显病虫害迹象。

(2) 修剪造型与间伐：植物定期修剪，乔木行道树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乔木灌木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及时砍伐，绿地内无死树。

(3) 施肥与浇水排涝：按照植物生长需求及气候条件，合理施肥浇水排涝，浇灌防冻和返青水保持植物良好的生长状态。

(4) 植物保护及中耕除草：对植物实施有效的保护措施，如大树涂白防寒、防虫等，确保植物安全越冬，绿地定期采用机械割草人工及化学除草。

2. 园林绿地环境保护

- (1) 树干无钉、拴、私刻乱画等现象，
- (2) 绿化修剪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堆放处理，
- (3) 绿化管护范围定期专人巡查、按管护面积及标准定员定岗。

3. 园林管理

- (1) 园林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责任是否明确。
- (2) 园林管护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绿化养护台账、巡查记录是否完整健全。
- (3) 园林绿化管护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人员素质是否符合要求。
- (4) 应急突发案件处理及时到场，政治、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级迎检等临时任务完成及时。

4. 安全生产

- (1) 安全管理制度、专项安全方案、防控措施是否健全。
- (2)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穿安全反光衣，作业面设置安全警示、工具性能完好安全可靠。
- (3) 砍伐修树设置安全警示专人维护秩序，高空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绳。
- (5) 所有人员车辆需购置保险、杜绝责任安全事故发生。

四、考核方式

- 1. 每月考核一次，综合考评，实行百分扣分制考核。

五、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考核小组集中考核。由三原县园林绿化队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内设机构相关负责人任组员，组成考核小组，具体负责组织集中考核，实行百分扣分制，主要针对四大项内容考核评分：

- (1) 园林植物养护【占比 60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占比 15 分】

(3) 园林绿地环境【占比 10 分】

(4) 行政管理及养护档案【占比 15 分】

(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1)

1. 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绿化管养工作台账, 巡查记录等档案资料交考核小组检查, 考核小组对管养范围养护内容, 组织小组成员及乙方参加集中考核, 每月 8 日前出考评结果。

2. 乙方月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的, 当月服务经费在 85 分基础上每降 1 分扣减服务经费 2000 元。

3. 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 或一年内有累计四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 停止支付中标人余下的后期养护服务经费。

4. 甲方在日常监管中下发的《整改通知》, 对于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 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 从乙方当期养护服务经费中扣减。考核时间为每月 5 日前, 甲方考核小组每月 8 日前出考评结果, 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 甲方于当月 15 日前拨付养护服务费。

附表 1

三原行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专项分值	分类	考核事项	管养标准要求	扣分细则	实际扣分
园林 植物 养护 (60分)	乔木 行道 树	修剪	(1) 根据苗木生长习性, 及时修剪抹芽, 按标准年修剪不少于3次含抹芽、6-9月每月1次抹芽、确保重要道路无嫩芽; (2) 及时处理险树、病枯枝下垂枝, 不遮挡路灯、交通、供电等设施; (3) 妥善处理树线、树屋矛盾, 事故隐患; (4) 行道树枝下高不遮挡行人、行车安全;	每发现 1、2、3、4 项引起投诉, 不能及时处理的一次扣 1 分	
		灌溉、排涝	(5) 及时抗旱, 干旱少雨天气及时浇灌, 不影响树木返青成活, 按标准年浇水不少于 2 次; (6) 及时排涝。雨季无长时间积水。	每发现 5、6 项, 未按标准浇水排涝扣 1 分, 导致苗木死亡的一次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	(7)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 无群众举报, 年防治不少于 4 次, 每季度一次, 总体要求达到无明显虫害, 防治不限次数; (8) 用药配比正确, 操作安全, 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及安全事故; (9) 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 设置警示标志; (10) 喷药尽量安排在市民比较少的时间段, 严禁使用违禁农药; (11) 株被害率在 10% 以内; (12) 药品存放须有技术员指导及专人看管;	每发现 7、8 项每项扣 3 分; 每发现 9、10、12 项每次扣 1 分 每发现 11 项一次扣 3 分	
		树木扶正及涂白	(13) 树木及时扶正, 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 风雨季节及时检查清理倒伏树木和悬挂物; (14) 按标准和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涂白;	每发现未处理的一次扣 2 分	
		保存率	(15) 如出现意外死亡树木, 及时上报及时倒伐。	每发现未及时上报处理的一次扣 1 分	
		修剪	(1) 花灌木修剪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按标准进行修	每发现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一次	

花灌木造型树球类		剪，及时去除残花败蕾，去除死株； (2)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按标准年修剪不少于5次，视生长情况6-9月每月2次；	扣2分	
	灌溉、排涝	(3)及时抗旱。干旱少雨天气及时浇灌不影响树木返青成活，按标准年浇水不少于3次，视天气情况6-9月每月2次； (4)及时排涝。雨季无长时间积水；	每发现浇水不够导致苗木死亡的一次扣1分	
	病虫害防治	(5)及时按标准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年防治不少于4次，每季度一次，总体要求达到无明显虫害，防治不限次数； (6)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 (7)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设置警示标志； (8)喷药尽量安排在游客比较少的时间段，严禁使用违禁农药； (9)株被害率在10%以内。 (10)药品存放须有技术员指导及专人看管。	每发现5、6、项扣3分， 每发现7、8、10项扣1分； 每发现9项扣3分	
绿篱、草坪、地被	修剪	(1)根据不同绿篱、地被、草坪品种，按标准及时修剪，视生长情况6-9月每月2次；其中冷季草坪每年不少于9次，暖季草坪不少于4次； (2)草坪中的树坑、绿篱边缘保持线条清晰。	每发现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一次扣1分	
	灌溉、排涝	(3)及时抗旱。干旱少雨天气及时浇灌，不影响苗木返青成活视天气情况6-9月每月1次； (4)及时排涝。雨季无长时间积水；	每发现3、4项，未按标准或导致苗木死亡的一次扣1分	
	除草	(5)目测无明显大量高大杂草、观感整齐，按标准年除草不少于6次，5-10月每月一次	每发现一次扣1分。	
	覆盖率	(6)绿地内无死苗； (7)生长良好，无大范围衰退或滞长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病虫害防治	(9)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年防治不少于4次，每季度一次，总体要求达到无明显虫害，防治不限次数； (10)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安全事故； (11)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设置警示标志；	每发现9、10项扣3分； 发现11、12、13项扣1分	

			(12) 喷药尽量安排在游客比较少的时间段, 严禁使用违禁农药; (13) 药品存放须有技术员指导及专人看管;		
园林 绿地 环境 (10分)	园林 设施 绿地 保护	植物修剪垃圾处理	(1) 绿化修剪废弃物 (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其它地段日产日清, 改造路段除外; (2) 植物垃圾收集堆放和处理, 有条件的进行粉碎和再利用;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重点路段一次扣 1 分。	
		环境保护	(3) 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4) 及时发现并制止毁坏绿地苗木、园林设施、晾晒情况并及时上报;	每发现未及时清理一处扣 0.5 分; 未上报未劝阻制止一次扣 1 分	
养护 档案 行政管理 (15分)	养护 资料 档案	养护人员 设备车辆 配置	(1) 绿化管护人员 26 名, 管护人员中熟练技术工人不得低于 10% ; (2)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 4 名;	未按规定标准配备人员一次扣 1 分	
			(3) 机械设备不足, 满足不了正常绿化养护需, 需配备水车 1 台、抗旱高峰期 4 台 (可租赁), 高空作业车 1 台 (可租赁);	未按要求标准每少一件一次扣 3 分;	
	管养资料档案服务配合	(4) 制定管理制度、制定月养护计划, 健全绿化养护日志完整台账、巡查记录, 随时备查; (5) 项目管理人员按要求参加会议; (6) 管理人员保持电话畅通 24 小时开机、对《整改通知》不回应;	未按规定制定养护计划、养护台帐、巡查记录等, 视情况每次扣 0.5-2 分; 未请假未参加会议、不接电话、对整改通知单不回应的, 视情况每次扣 1-2 分		
	其他	应急临时性任务	(7) 应急突发案件处理及时到场, 政治、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级迎检等临时任务确保完成; (8) 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数字媒体曝光投诉;	每发现 7 项处理不及时一次扣 2 分; 每发现 8 项未处理整改一次扣 1 分	

<p>安全 生产 管理 (15分)</p>	<p>安全</p>	<p>安全方案及 措施</p>	<p>(1) 制定安全制度和防控措施, 定期组织人员培训与教育、危险工作班前安全交底; (2) 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穿安全反光衣, 作业车辆粘贴反光条, 作业面设置安全警示; (3) 砍伐修树设置安全警示专人维护秩序, 高空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绳。 (4) 所有养护人员、车辆需购置保险; (5) 杜绝责任安全事故发生。</p>	<p>每发现 1、2、3、项一次扣 2 分; 每发现 4 项未买保险一次扣 3 分; 每发生责任安全事故一次扣 5 分;</p>	
<p>总分值 (100分)</p>				<p>考评得分:</p>	